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续签 2024 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 2022-28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830 号

合同价款：总造价优惠率 15%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河南众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2023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委托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续签2024年全市交通信号及供电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定鼎路、龙门大道以东（含龙门大道、定鼎路）区域

服务名称：交通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检测等维修维护（一至四标段），交通信号灯供电系统、箱式变电站、环网柜维修维护（五标段）。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负责洛阳市区定鼎路、龙门大道以东（含龙门大道、定鼎路）区域道路交通信号机、信号灯、流量检测等的维护、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等工作，流量的统计及信号灯配时方案的制定与优化。

维修内容：一至四标段为移动信号灯、电瓶运送及清洗，电瓶维护、更换井盖座，信号灯板维修，查线、维修、调配时，信号设施清洗喷漆、修剪树枝等。五标段为洛阳市区全部区域道路交通信号灯供电系统、箱式

变电站、环网柜维修维护及紧急故障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月31日终止。服务期限为1年,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不超过三年,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安排下,定期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一名。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更换损坏设备配件(费用另计),保证1个工作日故障能迅速修复并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

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甲方根据配件更换要求出据认质认价证明，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2.7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承担责任的，均可从乙方款项中扣除或甲乙双方追偿。

2.8 本项目维修为包工包料，固定优惠率总承包。

2.9 如果乙方违反该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经认知认价后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施工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 - 15\%) +$ 主材及设备费=评审审定金额，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2024年全市交通信号维修维护项目全年维修费用总体不超过210万元。按照中标区域范围及设备老旧程度，该合同标段区域全年维修总费用不超过47万元。该合同区域内全年维修费用超过47万元的，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4) 其他材料。

3. 由采购人付款，分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两个月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支付时中标人将两个月内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决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决算金额全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区域范围内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给予甲方合同再优惠免费。

4.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评审结算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分包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10%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1月10日

乙 方:

名称:河南众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

桥村白居易街3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营

业部

银行帐号:15573904620056

时间:2024年1月10日